

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女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 區 國民小學

聯絡處所：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 區 國民小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核予 年 月 日曠職一日並課以申誡一次」案。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無理由。

事實

一、 緣申訴人（ 教師）於 年 月 日收到新竹市立 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五條核予以申訴人 年 月 日曠職一日通知書。並於 年 月 日收到因曠職一日而課以申誡一次通知。申訴人不服，爰於 年 月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課以曠職一日處分，並經教師成績考核會議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第十目，核予「申誡一次」處分。申訴人說明如下：

1. 申訴人欲參加 年 月 日及同年 月 日，新竹市教育處開設「新竹市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計畫遊戲治療應用於國小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坊」研習課程，遊戲治療為國小輔導工作之常用方式，因國小學生語言表達能力有限，透過遊戲方式將生活現象與個人狀態以隱喻的方式表達、溝通及學習。申訴人為精進輔導諮商之專業技能，向單

位主管自薦欲參與該課程，以公假方式奉准參與進修研習課程。然單位主管先推派另一工作同仁參加，向申訴人表示屆時再討論，因研習課程有人數限制，在不確定狀況下申訴人先報名以避免人數額滿無法再報名。

2. 年 月 日申訴人向主管表示其已完成工作上事務，無任何耽誤狀況，原訂 月 日應輔導之學生亦於 月 日完成輔導工作，欲參加隔日之「新竹市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計畫遊戲治療應用於國小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坊」研習課程，主管仍拒絕。申訴人於 年 月 日晚間以請事假方式以參與隔日課程，然校方以「在主管未知悉及核准前逕自更動個案學生的輔導時間，此外，在此次之前，該生已連續四次未進行輔導工作，卻執意調開原訂 個案輔導時間，罔顧個案輔導權益為由，否准申訴人事假申請。
3.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當日獲知事假遭否准時已在課程進行中，不方便中斷研習課程回學校，校方不接受申訴人解釋，於 年 月 日以 國人字第 號函認定申訴人曠職8小時，並於 年 月 日以 國人字第 號函給予申訴人申誠一次措施。
4.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上午請假，參加當日第二階段之「新竹市 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計畫—遊戲治療應用於國小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坊」。校方皆同意申訴人以事假方式參與課程。申訴人認相同課程，接連兩週相同時間上課，並以事假方式為之，卻遭校方不同之對待，認校方有不公、不當且不法之處，故原曠職及申誠措施於法無據，依法提起申訴。

三、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1. 新竹市政府 年 月 日舉辦「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計畫—遊戲治療應用於國小學生諮商輔導工作訪」研習，原措施學校考量遊戲治療為專輔教師教育學程之必修課程，申訴人已有遊戲治療之相關專業，無參加該研習之必要性，反之兼輔老師在遊戲治療理論與實務認知及技能上較為薄弱，故優先薦派兼輔教師公假參與該研習。申訴人 月 日突然告知原措施學校輔導組長，想參加上開 月 日研習，輔導組長詢問是否已完成 月份之個案輔導紀錄，申訴人回應：尚未完成。事實上，申訴人自 學年度至原措施學校

任職專輔教師，一直有延遲繳交每月個案輔導紀錄之狀況。經口頭勸說無改善，單位主管也透過多次內部輔導工作檢討會，提醒申訴人務必正視自身輔導工作之專業倫理，依據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每次與個案晤談完畢最好立即撰寫個案紀錄，最慢在當天完成」，但本學期初申訴人仍有遲交狀況，且申訴人過往曾有承諾先參加研習而後補交個案輔導紀錄，卻仍失信而遲交紀錄之陋習。因此，輔導組長鼓勵申訴人先完成 月 份之個案紀錄再參加非必要之研習，較合乎情理。因為專輔教師日常主要的工作在於輔導個案與完成當日的個案輔導紀錄，倘若這些主責的工作已有延遲，理應先完成分內之工作後，再評估是否參與其他非必要之活動。

2. 學輔處主任出於處室同仁情誼及程序上的疑慮，於 月 日晚間以 line 訊息傳達該研習已薦派兼輔老師出席，懇請申訴人三思而行，並提及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及第15條，清楚地表達校方並不同意，若執意而行恐會以曠職論。經查申訴人在學輔主任與其溝通之後，隨即於當晚（ 月 日 ）上差勤系統申請事假，並臨時隨意找了原措施學校 導 師做為代理人，惟合理的代理人應該是輔導組長與兼輔老師。
3. 月 日當天上午，校長在得知申訴人未到校上班，且分內工作個案輔導紀錄也尚未完成時，隨即請輔導組長聯絡申訴人，學校尚未核准假單，希望申訴人先回學校說明，並再次表達請假未經核准擅離職守，恐會以曠職論，當天學輔處主任公假在外，基於處室同仁情誼，於中午休息時間，趕緊再次以 Line 訊息建議申訴人下午先行回校較妥。此外，當天輔導組長也請在場的兼輔老師當面與申訴人溝通並表達學校請她返校上班的立場，惟申訴人卻置之不理拒絕返校上班。
4. 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5條規定：「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原措施學校就申訴人上開行徑，於 月 日以 國人字第 號未到職通知書告知申訴人 月 日 時45分至15時45分曠職，如有異議，請於該通知書送達之

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申訴人於 月 日提出書面說明，因陳述之理由，僅表示想參加 月 日之研習，並非有急病或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當天無法返校上班，申訴人曠職已是客觀事實。爰此，原措施學校依據上開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於 月 日以 國人字第 號函核定申訴人 年 月 日曠職8小時。

5.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5目規定略以，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記過處分。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規定略以，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申誡處分。原措施學校考量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之原則，即便申訴人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個案輔導紀錄經常無法及時完成），依上開考核辦法，得予記過處分，原措施學校仍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選擇對申訴人權益損害最少之方式，僅予申誡一次處分。

理由：

- 一、按「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同法第15條規定：「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依上開規定，教師之請假，無論假別屬性為何，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事假、病假、公假或休假等皆須經學校核准後，請假程序始稱辦妥、完成，教師始得離開；教師若未辦妥上開請假事宜即逕行離開或未到校，違反程序規定，又未辦理補請假手續者，學校自得予以曠職登記，並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合先敘明。
- 二、卷查本件，申訴人稱欲參加 年 月 日及同年 月 日，新竹市教育處開設「新竹市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計畫遊戲治療應用於國小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坊」研習課程，原措施學校考量各輔導教師專業須求，故優先薦派兼輔教師公假參與研習，且學輔處主任

於 月 日晚間以 line 訊息再次傳達該研習已薦派兼輔老師出席，請申訴人三思，並提及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及第15條，清楚地表達校方並不同意，若執意而行恐會以曠職論；申訴人隨即於當晚上差勤系統申請事假。

- 三、 審就卷附資料，申訴人請假填表時間為 年 月 日23:06，於 月 日早上在事假尚未批准時，仍執意前往教師研習中心參加研習； 月 日當天上午，校長得知申訴人未到校上班，隨即請輔導組長聯絡申訴人，學校尚未核准假單，希望申訴人先回學校說明，表明請假未經核准擅離職守，恐會以曠職論處；另學輔主任於中午休息時間，再次以 Line 訊息建議申訴人下午先行回校較妥；此外，當天輔導組長也請在場的兼輔老師當面與申訴人溝通並表達學校請她返校上班，惟申訴人均置之不理未返校上班。原措施學校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予以申訴人曠職登記並扣薪，自屬有據。
- 四、 申訴人曠職事實明確，審就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因素，原措施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其他違犯教育法令規定事項」核予申訴人申誡一次，本會認為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 五、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